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寶瑞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信傑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中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1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明定之必備程式。再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
01 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同意第三人和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
02 司信託財產300萬元給付原告；備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
03 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14年7月26日起至被告交
05 付花蓮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土地及門牌號碼花蓮市
06 ○○街0○○號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,850元。本件先位聲
07 明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00萬元、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併算起訴後之利息，是先位聲明
09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300
10 萬元=600萬元）。備位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00萬
11 元；備位聲明(二)為自114年7月26日起至起訴日114年10月27
12 日止（共93天），按日給付8,8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23,0
13 50元（計算式：8,850元×93天=823,050元），是備位聲明
14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23,050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
15 823,050=1,823,050元）。

16 三、經核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則兩相較之，
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即600萬元定之，應徵
18 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20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27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9 書記官 吳琬婷